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變動；
及
(2)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第2(d)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宣佈，夏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劉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由於夏先生辭任，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d)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變動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夏得江先生(「夏先生」)因需要將更多時間投放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夏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劉曉茵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緊隨夏先生辭任及劉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但全部成員缺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夏先生辭職所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以此符合上述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夏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第2(d)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夏先生辭任，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d)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務須閱覽通告（包括其附註），當中載有仍舊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李珈瑩女士及吳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陸東全先生及劉曉茵女士組成。